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融资租赁之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象屿”或“公司”）配股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厦门象屿控股子公司南通象屿海洋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象屿海装”）拟与厦门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金租”）通过“售后回租”的形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象屿海装拟与厦门金租通过“售后回租”的形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 2 亿元，融资期限 5 年，租赁利率 6.65%。“售后回租”的标的物为象屿海装的部分固定资产，包括起重机、空压机、切割机、船台等共计 39 台设备，上述标的物的账面净值约为 2.38 亿元。

公司控股股东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象屿集团”）副总裁廖世泽先生担任厦门金租董事，因此厦门金租是公司的关联方，本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厦门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7 年 11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王晓健

注册资本：79,000 万元

经营范围：金融租赁服务(1 融资租赁业务;2 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3 固

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4 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险金;5 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6 同业拆借;7 向金融机构借款;8 境外借款;9 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10 经济咨询;11 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厦门金租 2018 年及 2019 年一季度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3 月 31 日
总资产	211,436.03	212,843.65
净资产	80,278.59	81,289.71
	2018 年	2019 年 1 季度
营业收入	6,313.48	3,697.48
净利润	1,183.93	1,011.12

注：2018 年数据已经审计，2019 年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象屿集团副总裁廖世泽先生担任厦门金租董事，故厦门金租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此次关联交易的标的物为象屿海装的部分固定资产，包括起重机、空压机、切割机、船台等共计 39 台设备。这些设备截止 2019 年 3 月 31 日账面净值为 2.38 亿元。以上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它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承租人：象屿海装

出租人：厦门金租

租赁标的：象屿海装部分固定资产

租赁模式：售后回租

租赁年限：5 年

租赁利率：6.65%/年，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调整，出租人对租赁利率作出同方向、同幅度的调整。

融资金额：2 亿元

手续费：750 万元

保证条款：象屿海装租赁保证金 100 万元；公司作为保证人，对承租人本

次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租金支付方式：起租日后每三个月为一期，于期末支付租金本息，共计 20 期。

期满选择：租赁期限届满，承租人可以名义价格人民币 100 元（大写：壹佰元整）留购租赁物。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厦门象屿控股子公司象屿海装此次利用部分存量固定资产进行融资租赁，盘活存量固定资产，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补充流动资金；在售后回租期间，象屿海装可以继续使用标的固定资产，不影响其生产经营。

六、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获得厦门象屿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审计委员会也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书面审核意见。

厦门象屿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厦门象屿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我们认为，此次公司与关联方开展融资租赁有利于盘活存量固定资产，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补充流动资金；关联交易遵循了自愿平等、诚实守信的市场经济原则，操作具有公允性，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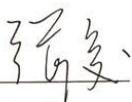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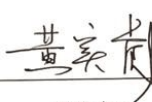
本次厦门象屿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系根据市场公允价格开展交易，遵循了自愿平等、诚实守信的市场经济原则，交易未损害公司利益和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融资租赁之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 俊


黄实彪



2017年5月30日